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续贷工作，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贷款服务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风险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丰富还款结息方式，扩大信贷资金覆盖面。持续开发续贷产品，完善续贷产品功能，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可以办理续期的贷款产品包括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经营性贷款等。

二、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债务人，在贷款到期前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可以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续贷。

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三、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银行业金融机

构对小微企业续贷的，应当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原则和标准，考虑借款人的履约能力、担保等因素，确定续期贷款的风险分类。

原贷款为正常类，且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可以归为正常类：

- （一）依法合规经营；
- （二）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息和逃废债等不良行为；
- （四）符合发放贷款标准；
-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续期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借款人偿债能力等因素开展风险分类，真实、准确反映金融资产质量。

四、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制定续贷管理制度，建立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准入和业务授权标准，合理设计和完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等配套文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多渠道掌握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续贷资产相关信息，防止小微企业利用续贷隐瞒真实经营与财务状况或者短贷长用、改变贷款用途。切实加大对续贷贷款的贷后管理力度，及时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加强对续贷业务的内部控制，在信

贷系统中单独标识续贷贷款，建立对续贷业务的监测分析机制，防止通过续贷人为操纵贷款风险分类，掩盖贷款的真实风险状况。

五、完善尽职免责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完善内部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并将不良容忍与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有机结合，切实为信贷人员松绑减负，有效保护信贷人员的积极性，真正实现“应免尽免”。统筹考虑履职过程、履职结果和损失程度等因素，明确信贷业务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产品的尽职认定标准，细化免责情形，畅通异议申诉渠道，提升责任认定效率。

六、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大小微金融投入，提升融资对接力度，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根据小微企业客户的实际需求，改进业务流程，积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对2027年9月30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比照小微企业续贷相关要求提供续贷支持。

本通知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

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银监发〔2014〕36号) 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发至金融监管支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0104&itemId=915&generaltype=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答记者问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0103&itemId=915&generaltype=0>